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瑪 22:34-40

耶穌啓示天主的誠命是愛的誠命

內 容：耶穌把愛主愛人這兩條誠命放在一起，愛天主是第一條，第二條是愛人，強調天主的旨意都包括在這兩條誠命之內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22:15-33）描述了耶穌和法利塞人、黑落德黨人及撒杜塞人在納稅及復活兩問題上的分歧，民衆聽了耶穌的說話都感到十分驚訝。下文（22:41-46）是耶穌主動向法利塞人提出默西亞身分的問題，借此暗示了祂身分的人性與超性的幅度。

釋 義*「法學士」（35）即經師，是專門研究舊約法律的人，類似今日的律師。瑪竇福音只在此處用這個名詞。

*「法律中那一條誠命是最大的」（36）這發問其實是要對方對以色列法律作一個撮要，因為法律中共有六百一十三條之多，人民渴求得到一個法律的中心點。法利塞人致力於把天主的法律普及化，所以比較喜歡綜合法律的條文。法利塞人的傳統中亦有人喜以一句話綜合全部的法律，如接近耶穌時代的希肋耳（Hillel）。

*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」(37) 出自申6:5:「你們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」。以色列經師解釋全心就是人的意志，全靈是人的生命，全力就是人的財富，因此「愛上主」再不是一種感覺，而是全人的投入，是盟誓式的忠信，需要人用意志及行動去維繫。

*「這是最大的，也是第一條誡命」(38) 耶穌強調天主的法律是一體的，全是基於上主的愛，否則其他法律不能成立，也沒有支持點。

*「當愛人如己」(39) 出自肋19:18。在猶太人的文化中，「近人」指自己的同胞，或在以色列地定居的外邦人(肋19:33-34)，他們極重視此法律。然而耶穌把「近人」的意思擴闊，是指任何人(5:45; 路10:29-37)。在申6:5加上肋19:18來綜合全部的法律是耶穌獨特的見解。

*「法律和先知」(40) 編寫成書的上主的說話，指今日舊約的全部。

訊 息：愛主愛人這兩條誡命是不可以分開的，是天主所有誡命和法律的基礎。愛人就是愛天主的表現，而天主的愛是愛人的泉源。如果一個人真正愛天主，他一定會愛人；相對來說，如果一個人不愛其他人，無論他在其他事上表現多麼虔誠，他應自問自己是否真的愛天主。